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8851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商 标

元气阵线

申 请 人 刘景龙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月旦村友谊路3号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书籍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娱乐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摄影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